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理監事、常務理事暨監事會召集人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第 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第 3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第 4 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本會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選舉理監事、常務理事暨監事會召集人，得設選監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，並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
選監委員會由理監事推選會員擔任，並選任無候選人資格之會員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三人、候補理事六人，監事四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理事長人選由本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產生，其餘理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圈選一至六人，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一至二人，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。
-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並入會滿一年者，得被選為理監事。
但擔任事業處副處長、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職務者，不得擔任理監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四名，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，並由當選之理事長及十二名理事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相互圈選一人，選出三名常務理事共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召集人一人，由當選之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相互圈選一人。

- 第七條 理監事選舉，以得票數順序核定當選、候補名額，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，票數相同時，由選監委員當眾公開抽籤決定，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票數相同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理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九條 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，由理監事會分別依第六、七條辦理補選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十條 理監事選舉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。候選人登記，應自公告日起五日內，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，同一候選人不可同時辦理理事及監事登記。
- 第十三條 候選人應由會員代表兩名或會員六名連署推薦，填寫登記表格並檢附會員證或服務證影本，始得辦理候選登記。無法親自到會辦理者，透過公文交換，需主動與本會電話確認，本會不再另行公告。逾期本會將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選舉連署人以連署七人為限，監事選舉連署人以連署二人為限，連署人重複者，該連署人皆為無效，若致參選連署人不足時，應於通知後三日內補足。
- 第十五條 選票上之號次由選監委員會審查後公開抽籤決定。
- 第十六條 理監事選舉應於代表大會舉行，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，應憑代表大會出席證或服務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- 第十七條 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代表出席，被委託人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，代為行使選舉權，但一人僅能受一位代表委託。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出後，應於代表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，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為召集人，分別召開理、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十九條 理監事、常務理事暨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票，由本會製定加蓋本會印信及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印章。

第二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選監委員認定視為無效：

- (一) 未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- (二) 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時，在選票上圈選一名以上者。
- (三)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時，在選票上圈選超出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者。
- (四) 在選票上夾選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五)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被選舉人者。
- (六)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七) 另外圈寫沒有候選資格者。
- (八)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(九)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十)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(十一)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(十二) 不用選舉圈章圈選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，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主席聯同選監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。

第二十二條 選票由選監委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，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核發，其餘當選證明由本會核發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